

耶穌對錢財的警喻

環顧全球，平常對股票市場、利率變化毫不在意的人，也開始注意財經新聞了。搖搖欲墜的世界經濟體系，讓我們察覺到，在今天這個反覆無常的世界裡，要找到一個安全無虞的財務保障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要找到一位能帶領我們安然度過金融危機的理財專家，似乎也是個不可能的任務。

本書是由探索出版社出版的《比喻：明白耶穌的喻意》（*The Parables: Understanding What Jesus Meant*）改編而成。蓋瑞恩藉由三個關於錢財的比喻，思考主耶穌對金錢的教導。我們也許需要理財專家的協助，免得在險惡的錢海中沒頂。但是，沒有人能比耶穌更有智慧、更關心我們的福祉，祂是天父為我們預備的最佳規畫師。

馬汀·狄漢二世（*Martin R. De Haan II*）

目錄

積累財富的藝術.....	2
無知財主的比喻.....	3
精明管家的比喻.....	12
抱怨工人的比喻.....	22

積累財富的藝術

當經濟體系瀕臨崩潰的時候，一個「唯利是圖、功利至上」的社會會有什麼下場？在過去的幾十年裏，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，積攢了大量的「財貨」。高薪和俯拾可得的信用貸款，使他們取得史無前例的富裕生活。如今，全球經濟的蕭條，使許多人喪失了原先擁有的生活條件，而持續的衰退直接威脅著世界金融市場的穩定。這種積財的手段使我們蒙受了巨大的損失。

一份洛杉磯加州大學對新生的調查報告指出，近75%的學生認為「經濟富有非常重要」。另據美國知名的皮尤研究中心的民意測驗顯示，80%年齡在18-25歲的受訪者中，都以追求富裕作為他們人生的最高目標。

雖然追求財富的觀念不是始於我們這個世代，但是我們的確把累積的手段發揮得淋漓盡致。當前的經濟衰退，可能削弱人們對財富、物質的追求，不過，這種改變只是暫時的。人們追求經濟繁榮的基本渴望，不會因著世界金融市場的動盪而改變。我們對未來的展望需要調整，但是該往哪裡尋求方向、指引呢？

追求事業的成功、經濟的保障，或是擁有私人財產是人的本性。這些都沒有什麼不對。但是，身為基督的追隨者必須警醒，不要讓累積財富的心態，使我們跨越界線，進入了仇敵的領域。面對金融財務的危機，不論是全球性的，或是個人的，在處理金錢事務時，我們迫切需要的是基督的智慧。而這些智慧，就在祂教導的不朽比喻中。

無知財主的比喻

——次，耶穌對「貪愛錢財的」法利賽人說：「人所尊貴的，是上帝看為可憎惡的」（路加福音16章15節）。毫無疑問，我們都看重財富與成功。難道耶穌總是厭惡我們所嚮往的嗎？祂有一套細膩的手法，讓我們省視自己的心靈，直探我們生命的核心。在無知財主的比喻（路加福音12章13-21節）中，祂逼著我們面對、審視、探究自己的內心深處。

耶穌對症下藥

耶穌在前往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吸引了一大群人。路加福音記載著說：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」（路加福音12章1節）。與此同時，祂的敵人也開始「極力催逼他，引動他多說話，私下窺聽，要拿他的話柄」（路加福音11章53-54節）。在這既有眾人熱烈的歡呼，又引起敵人刻骨仇恨的處境中，耶穌囑咐祂的門徒要勇敢無畏地為祂做見證（路加福音12章1-3節）。

人群中有一個人，對周遭發生的事情毫無興趣。他的出現，是為家族中遺產的事。顯然，他是兩兄弟中為弟的。按著猶太的律法，他的兄長是遺產的執行人，也是遺產的最大受益人。通常，長兄都希望保持家產的完整。但是，為弟的心裏卻不是這樣的盤算。他希望能拿到他的那一部份，任他處置。

按照當時的慣例，碰到律法上的爭議時，都會請受委任的拉比來處理。故此，那位弟弟脫口而出，問耶穌

說：「夫子，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」（路加福音12章13節）。顯然，他並不是讓主做一個判斷，而是請求主站在他這邊，並以此對抗他兄長。就像許多人一樣，他想透過耶穌來實現他的發財夢。

主耶穌拒絕扮演這樣的角色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？」（路加福音12章14節）耶穌並不是受委任的拉比，在律法上沒有介入這種案例的身分。更重要的一點是，這樣的事並不是祂神聖事工的一部分。正如利昂·莫理斯所說：「祂來是要把人帶到上帝面前，而不是將財產帶到人面前」（《路加福音研究》，212頁，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. Luke.*）。

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。尤其當有人教導說，基督徒可以、也應該指望主耶穌供應物質上的富裕和興盛時，心裏更要謹記這個真理，以辨真偽。對於這位作弟弟的，即便他受到兄長的錯待，耶穌幫他爭取到應得的權利，也未必對他有益。在這裏，耶穌指出了一個比家產分配不公更深沉的課題和更大的危機。

當耶穌轉向眾人時，心裏思考的正是這個危機，祂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加福音12章15節）。

開宗明義，耶穌直指危機的根源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」它既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，也不是可能發生的一個假設。在耶穌看來，「貪心」不只是罪，而且是後果嚴重的罪，但是它又很詭秘微妙、不易察覺。有一些罪是顯而易見的，信徒可以辨明，並且指出身陷其中的後果，但很少有人把貪心看成可怕的

罪。即使針對通姦和酗酒的罪，耶穌也沒有像反對貪婪一樣用詞強烈。「貪心」一詞，簡單的意義是「強烈地妄求更多」，隱含貪得無厭、意欲佔有的意思。它與真誠敬虔得到的知足，完全相反（提摩太前書6章6節）。約翰·洛克菲勒是美國的首位億萬富翁，一次有人問他，需要多少錢才能滿足，他回答說：「再多一美元。」一顆貪得無厭的心永遠不能滿足。

但如果我們認為這只是一個數量問題，那就錯了，其實，它更是一種心態的問題。窮到至極的人會起貪心，富可敵國的人應該可以避免貪慾；但事實上，「擁有」的危險是：它會激起「想要擁有更多」的慾望。

金融家伊凡·博士奇（Ivan Boesky）曾因內線交易而入獄，並繳交一億元的罰金。在入獄之前若干年，他是華爾街的寵兒。他曾在一所著名大學的畢業典禮中公開發講：「貪婪沒有什麼不對，我想讓你們知道，我認為貪婪是健康的。你可以抬頭挺胸、理直氣壯地貪。」正如1986年12月1日的《新聞週刊》中所評論的：「現在回首，讓人費解的不只是伊凡·博士奇在商學院的畢業典禮上竟然說這樣的話，而是他的演講還贏得了聽眾的笑聲和熱烈的掌聲。」

但是，我們不可以對貪婪一笑置之，它實質上是偶像崇拜（歌羅西書3章5節）。主耶穌不容置疑地說：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加福音12章15節）。唯有上帝是我們的生命之源；唯有祂是我們命運的主宰；唯有上帝賞賜生命。

耶穌對貪婪的描繪

在無知財主的比喻中，耶穌不只是給我們一個口頭上的警告，而是向我們介紹了第一世紀中上階級的年輕專業人士。

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，自己心裏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』上帝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（路加福音12章16-21節）

財主生財有道，得以購置田產、豐收穀物。他的財源、獲財的方式、財富的增加都無可挑剔。關鍵在於他如何運用這些財富。甚至，重點不在他的行為，而是動機。按照他的價值觀，興建一個更大的倉庫是聰明、務實之舉。然而，這正是問題的根結：到底什麼是他的價值觀？

總結他的人生觀，正好呼應著歷代人類的價值體系：

- 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。
- 成敗論英雄，富窮顯成敗。
- 生命的富足在於大的倉庫、豪宅或汽車。

- 如果錢財買不到幸福，但至少可以及時行樂、提供保障。

誰知黃粱一夢，轉眼成空。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這不僅是上帝對那個無知財主的審判，也是對所有貪心靈魂的定罪。上帝明察秋毫、絕不寬待。這裏有三點值得注意：

1. 他是無知者，不是成功者。無疑地，在眾人眼中財主讓人羨慕，但在上帝看來，他是個可憐的無知者。

「無知」一詞在聖經中不是指智力有問題，而是缺乏靈性的洞察力。在舊約的箴言和詩篇中，「無知」是指一個人在是非的選擇中無視上帝的存在，也不按照上帝的話去生活。這個財主滿口是「我」和「我的」，心中也充滿自私的慾望，從沒有想過上帝的存在。

2. 他是奴僕，不是主人。財主相信自己是生命的主宰，財富給了他掌控的能力。但上帝的話在此清楚地表明，他連自己眼前的局面都無法掌管：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。」「要」是一個商業用語，指將借出去的東西「要」回來。在這個緊要關頭，財主發現了一個我們遲早都要明白的真理：只有上帝擁有生命，我們能夠在地上存活，是因為祂將生命「借」給了我們。所以，祂有權隨時向我們「要」回。

無知者也沒有能力掌握未來：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正如傳道書的作者所言：「我得來的（財富）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。那人是智慧，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」（傳道書2章18-19節）

3. 他是窮人，不是富翁。在關鍵時刻，這個富有的財主認識到他雖然努力工作，最後得到的卻甚少。他所有的投資都是暫時的，在永生裏卻未投分文。死亡之所以令人難以接受，是當我們面臨死亡時，心裏估算的全是損失。這位財主離世的時候，兩手空空，他所建立的糧倉、所管理的工人，以及所擁有的地位和聲望，沒有一樣他能帶走。死亡讓他赤身而歸，並讓他明白，自己只不過是一個「爲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」（路加福音12章21節）的人。

這個比喻最後的結語不得不讓我們捫心自問：「我在上帝眼中是無知的人嗎？他將如何評價我的人生？」宣教士吉姆·伊里亞德（Jim Elliot）的話引人沉思：「在無定的錢財上學會給予是智慧人，因爲他換取的是『永遠不會失喪的。』」

主耶穌還希望我們認清另一種無知。在耶穌的比喻中，愚昧人說：「上帝無關緊要」，「我永遠都不夠。」錢財的力量讓我們覺得自己可以掌控。不過，門徒們面對的卻是另一種無知，那就是：「上帝並沒有看顧。」撒但會誤導我們，讓我們以爲如果撇棄一切跟隨主，我們可能會有許多的缺乏。

耶穌提供另一種選擇

路加明白地指出，路加福音12章22-34節的教導不是對眾人說的，而是針對門徒。經文隱含的教訓是：對基督的跟隨者而言，憂慮是一個不易擺脫的罪，其中的道理不難明白。做門徒的條件是非常嚴格的。聽從呼

召意味著全然地倚靠基督，但是這樣的順從到底代表的是什麼？財務的難題隱隱浮現。如果我真的拋棄所有財產，主能提供我日用的所需嗎？理性上我們相信祂能，但心中卻沒有安全感。就如箴言書的作者所說：「人心憂慮，屈而不伸」（箴言12章25節），這是生理上正常的反應。有人注意到，人們得潰瘍大多不是因為他們吃了什麼，而是受情緒的啃蝕。焦慮可以讓人性情煩躁，心靈不安。

僅僅告訴我們不要憂慮，其實無濟於事。當人們如此說的時候，常常顯得不切實際，表示他們或是不明就裡、沒有進入狀況，或是虛應故事、心存施捨的態度。主耶穌迫使我們去思考：為什麼不要憂慮。

首先，祂說憂慮是愚昧無知的表現（路加福音12章22-24節），如同無知的財主，相信生命的價值在乎產業的多寡。但是生命勝於飲食和衣裳，上帝應許看顧我們勝過飛鳥。憂慮之所以無知，是因為我們忘記了上帝是眷顧我們的父親，我們是祂最寶貴的孩子。

其次，憂慮是毫無益處的（路加福音12章25-28節）。它不能讓人的壽數多加一刻，反會使人短命。上帝能使野地裏的百合花美麗芬芳，當然不會讓人赤貧如洗。焦慮表示我們否定上帝的關愛，以致萬念俱灰。所以我們應該選擇對上帝完全地相信，而非漫不經心。稍微地深思一下，我們可以認識清楚，絕大多數的憂慮，源自於無法改變的過往事實、無法掌控的當前景況，以及無法預知的未來。因此，信靠上帝真是好得無比的選擇！

第三，憂慮是缺乏信心的表現（路加福音12章29-31節）。若我們一直掛慮肉體和個人的需要，最後將會失去信心。如果福音是真的，我們生活的品質就應該與非信徒有別。

章伯斯（Oswald Chambers）在他的《贏得當今競賽》（*Run Today's Race*）一書中說到：「我們所有的煩躁與焦慮，皆因沒有將上帝包括在自己的盤算裡。」憂慮是因為我們對天父的認識不夠。對於我們的困境，天父不但理解，更會用行動來關心我們。對上帝的認識將直接影響我們生活的態度——這個態度也會決定什麼才是該憂慮的。

我們最大的需要是去擔憂值得憂慮的事。什麼是應該憂慮的事呢？那就是「求上帝的國」。我們雖然不能避免憂慮，卻可以優先考慮最重要的事，從而減輕對次要事情的負擔。只有上帝的國才是我們最終和最有價值的追求。

焦慮的學生兄弟就是懼怕，主耶穌在路加福音12章32-34節特別提到這點。祂要我們對個人的財產採取果斷的行動。我們不可以仰賴個人的財富，而是應當將它們投資在永恆價值的事上。事實上，對錢財最安全、最保值的投資就是將其投資在天上。財寶在哪裡，我們的心就在那裏。如果我們的財寶在天上，我們的心也必定關切天上的事。正如大衛·古丁（David Gooding）所寫：「對於無心將籌碼投資在天上的人，天國是不存在的；同樣的籌碼，對於願意投資在天上的人，天國卻是越來越真切」（《路加福音》*According To Luke*，241

頁)。

生命的意義不在於財富的數量，而在於它們存放的地點。財主將他的財富積存在地上，他的無知是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依託於短暫又終必無用的錢財上。門徒的呼召是成爲上帝眼中富足的人，並在天上積攢永不朽壞的財寶。慕迪 (D. L. Moody) 曾說：「要知道一個人的財寶在哪裡並不難，大部分的人只要15分鐘的交談，你就可以知道，他們的財寶在地上，還是在天上。」

沒有人願意被上帝稱爲無知。那麼，如何做才能避免「無知」的稱號？首先，要勤儉節約，不奢侈浪費，我們的財寶才能投資在天上；培養同情心，戒除貪心；最重要的是，信靠上帝，而非錢財。

美鈔上印有「我們相信上帝」的字樣，這句話說得真好——但我們是爲了財富才相信上帝，還是將我們的財富交託給上帝？一位朋友在財源緊缺而需求日增的時候，如此寫著：「如果感到自己即將滅頂，我們求救的對象不是『山姆大叔 (鈔票)』，而是『天父』。因爲只有天父深知我們一切的需要，也唯有祂掌管所有能幫助我們的資源。」這樣的人真正學到了上帝的智慧。

精明管家的比喻

耶穌所講的比喻有一個共同特點，就是它們會給人帶來巨大的震撼，讓人驚歎不已。比喻中的「主人公」也同樣是出人意料，其中最突出的是那位不義的管家（路加福音16章1-13節）。這一故事在解經學者中引起了不少的質疑和爭論。儘管這個比喻引起許多的爭執，但它使身爲門徒的我們，不得不正視生命中一個最根本的真理。耶穌首先在路加福音16章1-8節中講了一個比喻，緊接著就對這個故事的原則和教導意義作了詳盡的解釋。

耶穌提出精明管家的比喻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做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地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簍油。』管家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管家

說：『拿你的賬，寫八十。』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。」（路加福音16章1-8節）

這比喻要告訴我們的是一個財務和職責的問題。這名管理者只是一個受雇的管家，他的主人常年在外。他負責管理主人一切的生意和財產。按照常理，他的職責應該是忠於主人的託付，為主人謀最大的利益，而不是為他自己牟利。但是，私慾的誘惑實在太大，他辜負了主人的信任，大肆揮霍，浪費主人的錢財。他的惡行最終傳到了主人的耳中，所以當他面臨怠忽職守的指控時，無言以對。

這種情形和耶穌在馬太福音18章中無情僕人的比喻類似。故事一再地重複，說明了失信在古代社會與現今一樣，是相當普遍的現象。這人被解雇是咎由自取，但是，重點在主人對他說：「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」之後，他能精準地抓住機會。

在現代的公司裏，要解雇一位員工時，通常會要求他立刻收拾辦公桌離開，否則，公司就要代他收拾。但耶穌比喻中，這位管家還有機會扳回一局。精明管家雖然被主人解雇，但還沒有成定局，也尚未公開宣佈。在他把所有帳目交代清楚之前，還有一些活動的餘地，但是，時間非常緊迫，他必須立刻採取行動。

在這個節骨眼上，管家的精明表露無遺。他心知肚明自己沒有太多的選擇。賣勞力吧？體弱；討飯吧？怕羞。為了將來免遭惡運，現在就得立刻行動。正如一句諺語所說：「投桃報李，禮尚往來。」如果先給一些人

好處，也許將來他們會回報自己。

他的做法非常簡單，他把主人的顧客請來，然後修改了他們的帳單。畢竟，他一直經手這些帳目，到目前為止，也還是主人的合法代理人。

- 「你欠多少？」「八百簍橄欖油。」「這兒是你的借條，你可以改寫成四百簍，我在上面簽字就行。」
- 「你欠多少？」「一千石的小麥。」「可以把它改成八百，我來簽字。」

我們不能確切知道第一世紀商業行為操作的流程，一些解經家認為管家的行為是欺詐，與他人合夥騙取主人的錢財。雖然有這樣的可能，但是，發生的機率並不大，因為那些欠債的人與主人大概會繼續有生意往來。看似最可能的是，管家巧妙地遊走在律法的邊緣。

按照摩西律法規定，猶太商人不可以向同胞收取利息。但是，這樣的規定使得商業交易窒礙難行。於是，變通的方法應運而生。按照律法，借錢給別人時，在借據上載明利息是違法的。因此借條上只陳明一個總數：本錢加利息再加管理費。總額是用貨品（如油、麥子等）來計算，而不是用錢幣。如此一來，就沒有違法之虞。

果真如此，管家可能是把借據的面額扣除了利息。既然利息有違猶太律法，主人也沒有理由對他採取行動。也許那些債務人會懷疑他如此行的動機，但畢竟是得了實惠，當然就欣然接受。所以，管家的這番作為，有了法律的保障，使得主人對他束手無策。更重要的是，他能藉此巴結這些債務人，讓他們記得自己的好

處，以便為將來鋪路。

比喻最後的描述是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」（路加福音16章8節）。這句話隱含的意思非常重要。主人的意思並不是滿意管家的行為，而是，不得不折服於他的精明。管家既讓主人對他沒輒，又達到了自己的目的。主人確實對管家先前的所作所為非常不滿，不過，如同一位失敗的運動員挖苦對手的技法與策略，主人不得不承認管家的伎倆得逞。

「精明」一詞是這個比喻的精髓，所以要清楚明白它的意思。它的希臘文原意是「深謀遠慮的行動」，耶穌曾用這個詞形容聰明人預見未來的風雨，而將房子建在磐石上（馬太福音7章24節）。此詞還用來形容五個聰明的童女，她們預見將來的需要，準備了額外的燈油（馬太福音25章1-13節）。這就是那個不義管家的聰明之處。他果斷地把握眼前的機會，為將來預留餘地。他的行動符合當時的處境。他能著眼未來，認識自己的危機，抓住機會積極預備，而不是被當前的危機困住。他的聰明充分表現在機警務實的判斷和處理問題上。

這個故事有些令人費解。精明的管家似乎是一個英雄，其實不然。就他的行為而言，雖然是非難辨，但是，其中有一項特質，是門徒必須具備的，好讓他們在世上的生活有果效。主在接下來的經文中詳細闡明了這個特質。

耶穌談論精明門徒的原則

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：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一個僕人不能侍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侍奉上帝，又侍奉瑪門。（路加福音16章8-13節）

精明的門徒使用錢財成就永恆目標。主在路加福音16章8-13節中首要的信息是，聰明的使用錢財可以產生永恆的果效。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」（路加福音16章9節）。「瑪門」一詞不僅有金錢之意，也包括所有財產。耶穌在比喻中很清楚地指出，「瑪門」有著巨大的能量。它不是單純的中性物，若不是為主所用，就有可能成為上帝的對手、誘人犯罪的偶像。因此，它不單是「世俗的財富」，而是「不義的瑪門」。

主叫我們要認識到錢財的有限。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」（路加福音16章9節），字面意思是「在它失去作用的時候」。這裏是指死亡，不是指借貸。正如保

羅所言：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」（提摩太前書6章7節）。這樣的智慧告訴我們，金錢雖然有影響力但也有侷限，是暫時的、世俗的。金錢的一大特點就是，到終了時，它終究是無用之物。正如修道士聖伯納德在幾百年之前就寫到：「金錢無法滿足心靈的飢渴，就像空氣無法滿足人們對食物的需要一樣。」面對死亡的時候，這句話再真切不過了，沒有人能帶著錢財離世。

真正在金錢上聰明的人，應該關注如何使用錢財，使它有永恆的意義。耶穌說：「結交朋友，到了……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」（路加福音16章9節）。每一位信徒都可以進入天國，但不是每一位在天國裏都有許多朋友歡迎他。當我們用錢財供應信徒的需要，以及擴展福音事工的時候，它就有了永恆的價值。慈愛的天父也會向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顯明，我們的錢財如何幫助了他們的歸信和需要。

當你重遊曾經服事過的舊地，人們爭相分享你對他們生命的影響時，鮮少有其他的經驗，能比這種分享更有成就感。絕大部分的影響都在潛移默化中產生，這些人可能完全出乎你的意料、或是你完全不認識的。想想看，在天上的接待豈不更盛大！

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將錢財明智地用在永恆的事上。可是一份統計報告顯示，從1968年到1985年之間，31個基督教宗派的信徒，個人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上升了31%，但教會和基督教機構收到的奉獻只有2%（芝加哥論壇報，1988年7月31日）。也就是說，98%增加的

收入都花費在追求生活的享受。在今天這個屬靈的需求和宣教機會激增的世界裡，基督徒這樣的理財方式，實在稱不上精明。

信徒的生活方式也同樣需要理財的智慧——有策略、計畫和夢想，不但要精打細算還要有獨到的遠見。非常時期要有非常的手段，如同比喻中不義管家的表現。主的呼召不是要我們像世人般照章行事。一個聰明的基督徒需要自問：「我如何才能為永生積攢更多的錢財？」我們應該儘量避免隨心所欲或意氣用事的花費及餽贈。主願意我們成為腳踏實地、頭腦清醒和有遠見的聰明人。

精明的信徒按著永恆的目標運用錢財。在路加福音16章8-13節中有三個主要的信息。第一是聰明地使用錢財，可以成就永恆的目標。第二是管理錢財的態度，會產生永恆的後果（路加福音16章10-12節）。做到智慧理財的原則非常簡單。第一原則也是最大的要求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（哥林多前書4章2節）。第二原則是獎賞，耶穌在第10節中解釋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

許多時候，小事會帶給我們最大的考驗。正如著名的傳教士哈得遜·泰勒所說：「小事就是小事，但在小事上忠心卻是件大事。」

一個人在錢財上忠實與否，能反映出他的品格。一位現代傳記作家，對於自己為何重新增改惠靈頓公爵的傳記，解釋得非常有見地：「我得到了比原來更多的

資料。因為我發現了一本舊賬簿，詳細記載了公爵的經費開銷。它比讀公爵的信件或演講更能深入瞭解他的思想。」主耶穌更是用這樣的標準看待門徒。

「精明」讓我們從一個有趣的角度看待「瑪門」。在16章10-12節中，路加用對句法類比：「最小的事」（10節），「不義的錢財」（11節），「別人的東西」（12節）。另外，又類比「大事」（10節），「真實的錢財」（11節），「你們自己的東西」（12節）。耶穌說世上的錢財確實是小事，實際上它根本就不屬於我們。我們是管家，不是主人。如果我們以為現有的財富屬於自己，不把它們看成是屬於主的，那我們的行為就與不義的管家無異。我們是一切產業的管家，不過，沒有一樣產業是屬於我們的。所以對錢財的使用是要照主人——上帝的意思而行。地上的錢財主要是一個訓練的工具，讓我們練習如何管理「真正的財富」，那就是天國的事務。

所以，真正的聰明人是站在永恆的角度看待和使用金錢。這包括在地上為主拓展事工的機會，還有享受將來在天上服事的殊榮。

精明的門徒是金錢的管家，而不是奴隸。路加福音16章8-13節中的第三個信息是在13節：「你們不能又侍奉上帝，又侍奉瑪門」。換言之，聰明的門徒明白，認清自己是管家，就不會受制於金錢。我們可以用金錢來侍奉上帝，但永遠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金錢。我們一定要做選擇，只能有一個主人。耶穌要我們明瞭，我們不可能成為瑪門的主人。只能在成為它的管理者，或是

它的奴僕之間做一個選擇。瑪門總是奮力不懈地冀望取代上帝的位置。

認清自己是管家，就不會受制於金錢。我們可以用金錢來侍奉上帝，但永遠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金錢。

耶穌非常生動地用擬人法，說明在上帝與瑪門之間沒有中間立場。要麼我們的錢財屬於上帝；要麼我們屬於錢財。正如作家亨利·菲爾丁所言：「如果把錢財奉為你的神，錢財會像魔鬼一樣折磨你。」

我們都在服侍某事或某人。耶穌沒有兼差的門徒，瑪門也不雇零工。所以我們必須作出最終忠實於誰的選擇。當我們選擇耶穌為唯一的主人時，祂並不會取走我們的錢財。實際上，祂將錢財轉化成我們的助手、夥伴。錢財既可以作為賭金、用來嫖娼或買毒品；也可以用它買聖經，挖水井或支援宣教士。精明的管家用金錢打好關係，為未來鋪路；同樣地，智慧的門徒用金錢投資福音事工，建立主內永恆的友誼。選擇不同的主人，就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。

一個精幹的門徒，若想效法以下這個故事中的特異「主人翁」，果斷地把握眼前的資源，為未來求取最大的利益，在理財的方面，他必須考慮：我們要如何賺取錢財？用它購買什麼東西？何時和如何奉獻我們的錢財？應該如何運用我們的錢財？

這個故事講的是一個人因船舶失事而流落在無名的

島上。他驚訝地發現自己並不孤單，因為島上居住著一個大部落，並且部落的人對他非常友好，他也因此感到高興。原來他們封他作王，並且迎合他一切的要求。這讓他既高興，又百思不得其解。自己何德何能，可以享受如皇室般的待遇？在與部落群體互相交流的過程中，他才得知原來這是他們的習俗。這個部落每年都選一個人作王。當一年期滿的時候，他將被遺棄到一個孤島上。

於是，他起初的喜樂變成了痛苦的哀傷。最後，他想出了一個精明的計畫。在接下來的幾個月，他分派一部分人專門去整理那個孤島，並在那裏耕地。接著又建起了漂亮的房屋，種下了農作物。最後選了一批好朋友住在島上等他。到了放逐的時候，他離開王位，遷入預備完善的島上，還有成群的朋友等著接待他。

門徒行旅的終點不是荒島，我們的歸宿是天父的家。只是我們在地上做的一切預備，都會隨著我們到天家。如果我們夠精明，就會有永恆的獎賞和朋友在天家迎接我們。無知之人事奉瑪門，最終卻一無所獲；聰明的信徒則事奉上帝，並且投資在永恆的國度裏。

抱怨工人的比喻

比爾·波頓出生於貴族，並繼承了豐富的產業。他的父母都是英國的貴族，他的父親因著在芝加哥的不動產發財致富，也在科羅拉多州擁有銀礦。在1908年，比爾21歲時，已有百萬家產，這個數目相當於今天的4千萬。他還是個美男子，既聰明又接受過良好的教育，倍受大家的歡迎。

在1912年，比爾25歲的時候，他做了兩件登上頭版新聞的決定。首先，他捐出了全部的財產，一半在美國推展上帝的事工，另一半支持海外宣教事工。第二，他決定到回教世界宣揚福音，先在埃及學習阿拉伯語，最後，又到了中國偏遠的地區傳道。

比爾的行爲，在眾人眼中，甚至是他許多基督徒朋友們看來，都似乎是極大的浪費。特別是他回到開羅後不久，就罹患腦膜炎去世了。他放棄的不僅是錢財和事業，甚至獻出了寶貴的生命，最後成就了什麼呢？

比爾·波頓的作爲對世人有什麼提醒呢？是什麼讓一個人放棄眾人以爲寶貴的東西，去完全遵行他所相信之上帝的旨意？對他而言這一切意味著什麼？從這種的投資中能獲得什麼報酬？

我們爲什麼事奉主耶穌？對這個問題，耶穌和門徒有一段非常有意思的討論。彼得提出了「獎賞」的問題。耶穌用一個比喻敦促門徒，也包括今天的你我，要深刻地思考一個屬靈的課題：我們服事的動機、原動力是什麼？馬太福音對此作了詳細的記載，在耶穌與富有

的少年人相遇之後，他們開始了這段討論（馬太福音19章16-26節）。

賞賜的應許：使徒的祝福

《今日心理學》專門就金錢對人們生活的影響作了一個調查研究。其結果顯示過於在意金錢的人，往往不願意與人建立美好的愛的關係，並且經常處於擔心、焦慮和孤獨之中。少年財主的故事雖然令人惋惜，但卻非常貼切地闡明了錢財主宰人們生命的能力。少年財主的可悲，並不是在於他擁有了家產，而是他成了家產的奴隸。所以他無法變賣財產，把握從上帝之子而來的永生。他倚靠的是他的錢財，不是他的上帝。

在當時的社會，普遍認為財富是得到上帝的認可和接納的記號。然而，主耶穌的講論讓門徒們深感不安：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！」（馬太福音19章24節）因為得到救恩並不是靠著富裕和成功，而是靠著上帝的恩典。救恩是上帝賜予的禮物，白白地給我們，只需謙卑地接受。

耶穌對救恩的生動描述，並沒有引起彼得的注意力。他更在乎的是耶穌對少年財主的應許：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」（馬太福音19章21節）。彼得的注意力完全被耶穌「有財寶在天上……來跟從我」的話所吸引，他必定是暗自思量：「如果這人跟從主就有財寶在天上，那麼我們呢？」「我已經撇下漁網跟隨耶穌了。我的財寶在哪裡呢？」於是，彼得脫口而出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

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（馬太福音19章27節）

只有極度自欺的人才會苛責彼得。我們也許不會為「我會在那裏得什麼？」的想法引以為傲，但它或多或少會在心裏掀起漣漪。我們在歌中唱到：「天天事奉耶穌，天天必蒙福，在世每一步都蒙福。」只是有時，獎賞似乎遲遲未見兌現。我們面對的是疲勞、挫折、失敗或是疾病，而非祝福、喜樂和滿足。「我的好處在哪裡？什麼時候才能得到天上的財寶？該怎麼做才能得到？」

耶穌並沒有指責彼得的問題，而是一再地闡明。在乎獎賞、永恆的祝福，或是「天上的財寶」，並沒有錯。耶穌在福音書中經常給賞賜的應許賦予新的意義（馬太福音5章10-12節；6章19-21節；10章41-42節；24章45-47節；25章20-23節）。這些獎賞不是有損人格的賄賂，也不是促銷活動的獎金。那是合上帝心意的生活，帶來的必然結果，因上帝必「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」（希伯來書11章6節）。

於是，主將彼得的注意力引導到禧年的國度：「到（萬物）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」（馬太福音19章28節）。整本的舊約都在預言這個時候，上帝要在地上建立彌賽亞的國度，滿有祂的權柄和榮耀（但以理書7章13-22節），而且受造物本身也將變成「新天新地」（以賽亞書65章17節；66章22節）。這也正是所有門徒引頸盼望的時刻。

那時，在新天新地裡，不僅是主耶穌坐在祂榮耀的

寶座上，使徒們也將一起分享祂的榮耀。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……，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（馬太福音19章28節）。當十二門徒得悉這個大好信息時，心中想必充滿了難以言喻的雀躍之情。對猶太人而言，彌賽亞是他們一生的渴望，所有的身家性命都投注在「耶穌就是應許之子」的信念上。他們所得的賞賜超乎他們最瘋狂的夢想：以色列要成爲地上最強大的國家，他們要在耶穌基督的王權下，治理這地！

馬太福音19章28節是專門針對十二使徒所賜的應許。但是這個應許也擴展到了所有的信徒。耶穌再來之時，與祂同作後嗣（羅馬書8章17節）的我們，也將一同分享祂的榮耀，與祂在地上同掌王權（啓示錄5章10節）。實際上，我們不僅審判這世界，也要審判眾天使（哥林多前書6章1-3節）。雖然我不知道這一切該怎麼執行，但耶穌的應許是非常清楚的。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彌賽亞國度的皇族，分享王室的權能和榮耀就是「天上的財寶」的一部分。

但是，什麼是享受這項恩典的條件呢？在馬太福音19章29節中，主耶穌列出了獎賞的原則。眼前世上的犧牲，成就的是永恆的殊榮。「凡爲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按照馬可的記載，又加上了「在今世得百倍」（馬可福音10章30節）。顯然，這句經文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，難道有人還會想著得一百個妻子或兩百個弟兄嗎？我們若把它當成計算收益的公式，就是：「奉獻100元，可以收回10000元」的功利想法。果

真如此，我們就比那個少年的財主還糟糕。因為若是由這個觀點出發，少年財主的悲哀不是因為他愛錢甚過愛上帝，而是他錯失了一個大好的投資機會！

這樣的解讀經文是不對的。主耶穌闡述的重點是：門徒在今世和永生得到的祝福，遠遠超過他們所付的代價。無論跟隨耶穌需要付出什麼代價（一定要付代價，因為要有所捨棄），救主將會豐豐富富地施恩於你。追隨的當下看似得不償失，但是，主必按著祂的時間和方式，賜下豐盛的恩典。

於是主耶穌在此總結了兩點。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」（馬太福音19章30節）。從世俗的眼光來看，這個富有的少年人應該是在前的，他可以說是一個成功者。但在面對基督救主這個嚴峻的抉擇時，他選擇了拒絕真財富。世人認為的成功者往往是生命的失敗者。相反的，「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門徒們代表在後的人，他們背井離鄉、放棄自己的事業，跟隨一位被棄絕的夫子到處漂泊。如同比爾·波頓一樣，門徒們冒了巨大的風險，似乎一無所獲。但是，這只是讓人誤會的表面現象。將來在千禧年的國度裏，他們坐在大君王耶穌旁邊的寶座時，就顯明他們在上帝面前，是地上為首的。

彼得的問題：「主啊！我們將來要得什麼？」這時候就得到了回答。耶穌實際上是回答他：「我所賜予的超過你的所求所想。你捨棄了自己原本就無法把握的，將要得到的卻永遠也不會失去。」這個答案對我們來說也是如此。雖然現在還不能完全看到，但是，上帝必會賜下祝福和獎賞。

對於彼得的提問，還有一個麻煩需要解決。在「我們要得什麼」的背後，暗示了一種汲營私利的動機。這個動機有違基督徒最根本的生活準則。它主要是態度的問題。耶穌特別在馬太福音20章1-16節，葡萄園工人的比喻裏，強調了這個問題。耶穌不僅僅是針對彼得，也包括我們在內。這個比喻的最後一節經文和剛剛討論過的19章的最後一節經文相互呼應，將兩個比喻緊密聯結在一起。

抱怨工人的比喻：使徒的原動力

如同耶穌的許多故事一樣，馬太福音20章1-16節的比喻將我們帶回了古代以色列日常生活的場景之中。由此可見主耶穌對生活敏銳的觀察力。祂的故事很容易引起迴響，因為祂引用的都是發生在周遭的生活常規。要注意這個故事的重點不是勞資關係、不是救恩、甚至連獎賞都不是。耶穌要我們思想的是作為門徒，應該存什麼樣的態度服侍祂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臨時工是非常普遍的。在當時的農業社會裏，沒有像今天一樣的工會和約聘人員。找工作的人通常聚集在城鎮的市場，雇工者可從中挑選自己需要的工人。按照舊約律法的規定（利未記19章13節；申命記24章14-15節），他們先講好一天的工錢，然後工人開始工作，在一天結束的時候，按事先講好的工錢付款。

這個故事的敘述直截了當。在清晨6點鐘，一個葡萄園主去市場招工。工人們講好一天的工價後就開始工

作。這裏沒有任何信息，表明招來的工人比別人有特殊的專長和能力。他們剛好有空、願意接受這樣的工錢和工作條件，就開始工作。

後來，出於某種原因，家主感到需要更多的工人。也許是惡劣的天氣或合約交貨期限的原因，葡萄必須立即收割。更有可能的是，家主看到沒有工作的人就發善心幫助他們。不論什麼原因，家主在上午9點鐘又去了市場，看見許多人等待雇用。家主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」（馬太福音20章4節）。雖然沒有簽約，他們還是進去工作了，因為他們相信園主的許諾和品格。如此，家主又去了市場三次，分別是中午、下午3點和5點，招來了三批工人。

到了收工的時候，家主交代他的工頭發放工錢，從剛來1小時的工人發起。這些人驚喜地發現自己得了一整天的工價，即一錢銀子。顯然他們不應該得這麼多，但一錢銀子是一個家庭一天最基本的生活費。家主如此慷慨地付出，不是因為工人配得，而是因為他們的需要。在這個葡萄園主看來，人們的需求比利潤更重要。

聽到如此的好消息之後，工作了12小時的工人興奮地期望得到更多額外的薪酬。「如果他們得一錢銀子的話，我們就應該得12錢。」該他們領錢的時候，他們已經在腦子裏計畫好如何使用那12錢銀子。所以，當他們發現只領取到一錢銀子的時候，心裏不知有多惱恨！但事實上，他們與家主講好的工價，就是一錢銀子（20章2節）雖然家主遵守當初的允諾，他們心裏仍然忿忿不平，「他們只工作了一小時，而我們卻是在火熱的太陽

下整整做了12個小時。這怎能叫公平呢？」

家主的回答非常直接。他認為沒有虧負他們，工錢都是事先講好，雙方同意的。做工少的人得到同樣的報酬，是家主的慷慨，與公平無關。

從葡萄園主的話語中，我們可以聽出主對彼得溫和的責備。這個比喻，對於門徒侍奉時容易陷入的險境，提出了三個警告。

功利思想的危險。有一則古老的猶太拉比的故事與耶穌的比喻相似，但警語完全不同。面對工人的抗議，拉比的回答讓埋怨者啞口無言：「這個人兩個小時完成的工作，比你一整天做的還要多。」我們可以理解那樣的回答。同工同酬，所得的報償必須與他所做的工相符，才算公平。工會可以抗議，但是，我們知道公平的原則是——同工同酬。

但在天國裏的經濟法則完全不同。如果爲了工價而工作，我們所得到的就是工價，不多也不少，如此我們成了一個靠自己的才能謀生的雇工。但是，當上帝的兒女是何等有福，我們倚靠的是天父的慈愛慷慨。我們無須向上帝追討我們服侍祂的工價，如果將獎賞的事交託給上帝，我們必會爲祂的慷慨，讚嘆不已。

競爭心態的危險。當做了12小時工的工人看到別人只做了1小時，就開始拿自己與其相比，聖經記著說：「他們以爲必要多得」（馬太福音20章10節）。當定睛在別人所得的時候，他們就無法滿足於自己的所得。掃羅開始因戰勝非利士人而高興，但當大衛的聲譽高於自

己的時候卻惱怒他（撒母耳記上18章1-16節）。對門徒而言，比較和競爭都不相宜。

埋怨態度的危險。「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」（馬太福音20章11節）。主教導我們，這樣的怨言，是對上帝仁慈和憐恤的責難。再者，它暴露了人心的敗壞。

「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」（20章15節）豈不知我們埋怨的是自有永有、聖潔公義的上帝嗎？我們有甚麼資格埋怨祂？以色列人在曠野挑起上帝怒氣的，就是不停的怨言。抱怨就像流行病，會奪走我們和我們身邊眾人的喜樂。那些患得患失，為自己所付出的門徒代價扼腕的人，就會與上帝的恩典擦肩而過，錯失經歷上帝慷慨的奇蹟。

主用發人深省的馬太福音19章30節作為此段比喻的總結：「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；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」（20章16節）。不過，這裏並不是信徒與非信徒的比較。祂的重點是提醒我們，外在環境不是永恆獎賞的關鍵。在這個比喻裏，清晨六點進入葡萄園的工人是「在前的」。

我在孩童時期得救信主，自幼就被教導要愛基督，年輕時就蒙召作傳道人。所以，我就像那些「在前的」人。我的許多朋友信主，比我晚得多，他們為主做工的時間也比我少。難道他們將來得到的獎賞一定會比我少嗎？不會，上帝賞賜人是看他的忠心，上帝的一切作為都慷慨有餘。

1857年12月4日，在大衛·李文斯頓剛返回非洲的時候，他對自己生命的意義和價值作了如下的總結：

「我一直為上帝託付給我的事工感到欣慰和高興。對於我獻身於非洲的事奉，大家都在討論我的犧牲。但是，如果我這樣做，只是以點滴『回報上帝湧泉之恩』，哪裡談得上是犧牲。我們欠上帝的債甚多，永遠也無法還清。服事上帝，使我們的心靈得到最深的滿足，使我們的能力得以發揮，更使我們的生命大有希望和期待，這個服事談得上犧牲嗎？再也不要用這個字眼。絕對不是犧牲。確切地講，這是『殊榮』！」

彼得所犯的最大錯誤是，他只計算代價和獎賞（馬太福音19章27節），卻沒有想到如此服侍是無比光榮的特權。

我們為什麼服侍上帝？是因為懼怕嗎？是義務嗎？是為出名嗎？是為獎賞嗎？動機不可能全然的純淨，各種因素都在不同程度地影響著我們。但是，我們畢竟不是雇工，只為報酬而工作。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，當以能為祂做工而歡喜快樂，且深信慈愛慷慨的上帝必不偏待人。



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是摘錄自蓋瑞恩牧師（Gary Inrig）所寫的*The Parables: Understanding What Jesus Meant*一書。此書已由附屬RBC Ministries的非營利機構，探索出版社出版。蓋瑞恩牧師畢業於達拉斯神學院（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）。目前在加利福尼亞州雷德蘭茲市的三一福音自由教會（Trinity Evangelical Free Church）擔任牧師。



耶穌對錢財的警喻

“Jesus' Parables About Money” (HF981)

作者： 蓋瑞恩 (Gary Inrig)
譯者： 耿衛忠
編輯： 郝海雯
審稿： 陳君立、陳華昌、蘇婧
設計： 蘇其忠

2008年初版

版權所有 · 請勿翻印 · 非賣品

